

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行政中心食堂服务和联检大楼食堂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行政中心食堂服务和联检大楼食堂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靖江市华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50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.1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江市华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